

第十二条 评分标准将围绕创业项目的技术可行性、经济需求度、投资合理性、是否符合政策导向以及创业团队在市场开拓、管理、财务等方面的能力进行设计，并根据评审特点可在评审前适当调整。

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按项目的评分高低确定。经专家集体讨论，综合评价后形成评审意见，并由所有参评专家签字确认。

第十四条 评审过程接受基金管理委员会监督。

第六章 项目立项

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与专家建议立项项目的负责人举行见面会，反馈专家对创业计划的改进意见，项目申报人（团队）对创业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。

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创业人（团队）实际需求和当年基金余额情况确定资助额度。

第十七条 创业人（团队）就资助额度及管理协议等内容与基金管理委员会达成一致后，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，双方签署资助协议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江苏师范大学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